

## 五、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修耗材一批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修耗材一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淇岸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8.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36 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淇岸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XXXX年1月1日至XXXX年12月31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